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0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偉豪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偉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原記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個別4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等語。
- 2.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原記載「11月1日0時許」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11月1日0時4分許」等語。
- 3.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原記載「同年月3日0時許」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同年月3日0時41分許」等語。

(二)理由部分：

- 1.核被告梁偉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2.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 3.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78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01 定，並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刑
0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03 卷可佐（見偵卷第8頁、本院卷第16、17頁），堪以認
04 定。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5 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
06 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07 再犯本案各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
08 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09 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
10 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1 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
12 號解釋文，均依法加重其刑。

13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
14 院判處罪刑（不包含上開累犯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素
16 行非佳，且應明白竊盜行為之意義及後果，竟仍為圖己
17 利，於上開時、地，分別徒手竊取被害人劉家蓉所有之前
18 述現金、被害人黃淑如所有之零錢包〔含其內之現金新臺
19 幣（下同）700元〕，足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他
20 人之財產權，其行為殊無可取；又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尚
21 未與上述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
22 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智識程度、生活
23 狀況（詳如偵卷第31頁、本院卷第11、12頁）等一切情
2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
26 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
27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5.被告分別竊得之①2,500元、②2,000元、③500元、④零
29 錢包及其內之700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
30 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
31 該犯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被告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
02 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03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4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
05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楊家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 號	犯罪事實 (時間：民國)	主文
1	犯 112年10月27	梁偉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

01

	罪事實欄	日所示犯行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 (一)	112年11月1日 所示犯行	梁偉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2年11月3日 所示犯行	梁偉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一(二)		梁偉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零錢包壹個、新臺幣柒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睦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39543號

05 被 告 梁偉豪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里區○○街000巷0號
07 居臺中市○○區○○街0巷00號
08 （另案在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梁偉豪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各判處有期
15 徒刑3月、2月（2次）確定，嗣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01 於109年9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以下犯行：

03 (一)分別於112年10月27日0時許、同年11月1日0時許、同年月3
04 日0時許，均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徒手翻
05 開劉家蓉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6 機車之座墊，分別竊取其下置物箱內皮包中之現金新臺幣
07 (下同)2500元、2000元、50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開
08 現場。嗣劉家蓉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9 (二)於112年11月12日2時9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
10 號前，徒手翻開黃淑如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
11 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座墊，竊取其下置物箱內之零錢包（內
12 有70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開現場。嗣黃淑如發現遭
13 竊，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偉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核與被害人劉家蓉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
19 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0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0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
22 被害人黃淑如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
23 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4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26 開4犯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
27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
28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29 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另請審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竊盜
30 前科，竟仍不知悔改，再犯下本件犯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31 錄表在卷可佐，顯見其對前案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刑罰

01 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2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03 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上開
04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宋祖寧